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995號

原告 和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麟添

訴訟代理人 曾尹澤

被告 橡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滄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間向原告訂購各式風機、水洗機及冷卻水塔等貨品(下稱系爭貨品)，並指定安裝於桃園統領百貨公司。嗣原告先提供被告報價單後，即將貨品送交被告，其後即開立發票予被告，然本件原告已陸續交付系爭貨品予被告，並依被告指示為安裝，被告迄不依約給付系爭貨品之貨款，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72萬1,282

01 元未給付原告。為此，爰依上開文件及兩造買賣約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2萬1,282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本件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
08 (送貨)單、統一發票、請款單、報價單、掛號郵件查單等件
09 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有視同自認之適
12 用，是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未
13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而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
21 於109年6月4日送達被告公司（見本院卷第139頁，109年5月
22 25日寄存送達），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23 9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24 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文件及兩造買賣約定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尚無不合，爰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宣告之；並
2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30 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提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

05 法官 郭思妤

06 法官 范雅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鄭雅雲